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权益被侵害损失保险附加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被侵害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调解书、事故证明、认定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所支出的超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赔付自费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